

瓜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合同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9月1日）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四）未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1. 立案阶段: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不履行烈属优待义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第六十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就业期间取暖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瓜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7〕8号）第三部分 第二条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就业期间的冬季取暖费，按照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2.《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冬季取暖费的通知>》（酒财社〔2019〕20号）精神，“一、发放标准。自2019年起，师职（含技术6、7级）8000元、团职（含技术8、9级）6500元、营职（含技术10、11级）5200元、连职及以下（含技术12级及以下）4500元。二、资金来源。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冬季取暖费由其择业地县级财政负担。”	1.受理阶段：依据《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冬季取暖费的通知>》核定冬季取暖费发放标准； 2.决定阶段：会同财政部门核拨冬季取暖费； 3.监督阶段：对经费发放情况进行严格监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发放冬季取暖费的； 2.未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瓜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2.《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9月1日）第二十三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受理阶段：依据《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一次性告知需提供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核实领取人员身份信息；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按标准发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其家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的给付		行政给付	瓜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补助； 4.监督阶段：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其家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的给付		行政给付	瓜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补助； 4.监督阶段：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